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07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組【代碼】：第六職等-金融保險人員【N3201-N3202】

科目一：國際貿易與實務

\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號碼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(錄)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)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進出口商雙方於 2018 年 9 月成立一筆買賣契約，契約的部分條件如下：

Quantity：5,000 pieces

Unit Price：USD10.00 /piece, CIF Amsterdam Incoterms 2010

Shipment：On or before Nov. 30, 2018

Payment：by irrevocable sight L/C

出口商於 2018 年 10 月收到進口地銀行開來的信用狀，信用狀部分條件如下：

Date of Expiry：181215

Amount：USD50,000.00

Draft：at sight for full invoice value

Port of Loading：Kaohsiung

Port of Discharge：Amsterdam

Partial Shipment：Prohibited

Documents Required：

- 1.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triplicate.
- 2.Packing list in triplicate.
- 3.Full set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of shipper notify applicant.
- 4.Insurance policy in duplicate.

出口商於 2018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將 5,000 件貨物於高雄港裝船出口，開立發票金額 USD50,000.00。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CIF 的英文全文為何？【3 分】
- (二) 何謂 Incoterms 2010？【5 分】
- (三) 在本件交易中：
  - 1.應由何方負責投保海上貨物運輸保險？【2 分】
  - 2.應投保何種保險？【3 分】
  - 3.保險金額應為多少？【3 分】
- (四) 本件交易的貨物於高雄港裝運出口後，在海上航行過程中因遭遇海難而全部毀損，進口商以貨物未能安全運抵目的地為由拒絕付款，請問進口商拒付是否合理？請說明理由。【4 分】
- (五) 本件交易的信用狀並未規定提示單據的期限，請問出口商最遲應於何日提示單據？請說明理由。【5 分】

第二題：

台灣出口商與國外進口商簽訂一筆貿易契約，雙方約定以 Open Account (O/A)方式交易，貨物應從台灣裝運出口。契約成立後，出口商向中國輸出入銀行投保「O/A 方式輸出綜合保險」。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何謂 Open Account (O/A)？【8 分】
- (二) 出口商投保「O/A 方式輸出綜合保險」，可以規避何種風險？【8 分】
- (三) 以下是「O/A 方式輸出綜合保險」的各項投保步驟，請依序排列正確的投保流程。（請列出代碼即可，例如 B→D→A...）【9 分】
  - A.中國輸出入銀行向出口商發送「國外進口商信用限額通知書」
  - B.出口商繳交保險費
  - C.中國輸出入銀行簽發「保險證明書」
  - D.出口商向中國輸出入銀行申請簽發「保險單」
  - E.中國輸出入銀行確認進口商符合承保標準
  - F.出口商自行委託國內外依法立案之徵信機構辦理進口商的徵信調查，或委託中國輸出入銀行代為辦理對進口商的徵信調查
  - G.出口商將貨物裝運出口，向中國輸出入銀行填送「貨物輸出通知書」

第三題：

德國某公司欲向台灣的出口商 S 公司訂購一批貨物，言明數量為一個 20 呎貨櫃，價格為 DAT Terminal 4, Bremen EUR2.50/set，付款方式為 D/A 30 days after sight。但 A 公司希望以 CIP Terminal 4, Bremen EUR2.50/set 為報價條件，付款方式為 D/P 30 days after sight。請說明：

- (一) 對出口商而言，上述二種報價條件有何差異？【10 分】
- (二) 上述二種付款方式中，進口商分別需於何時支付貨款？進口商何時可取得貨運單據？【10 分】
- (三) 和 CIP Bremen 相較，若報價條件改為 CIF Bremen，依 Incoterms 2010 之建議，對出口商是否較為恰當？為什麼？【5 分】

第四題：

近年許多企業因市場競爭之考量，結盟成為夥伴關係，以致逐漸以 O/A 取代傳統的付款方式，中國輸出入銀行也提供輸出保險協助出口商降低風險。請問：

- (一) 和 L/C 相較，採用 O/A 對出口商有何風險和優點？【5 分】
- (二) 輸出保險和運輸保險有何不同？請說明此二種保險之目的及承保範圍。【10 分】
- (三) 何謂“Factoring”？中國輸出入銀行對哪些付款方式提供 Factoring 的融資服務？【10 分】